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收購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8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該協議.....	6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9
本集團之資料	11
目標集團之資料	11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1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2
上市規則之含義	1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13
推薦建議.....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附加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滙盈融資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收購由賣方實益及直接擁有之銷售股份
「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2%之直接控股公司，其(i)50.1%權益由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及(ii)49.9%權益由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約28.32%權益由Broad Idea擁有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雙方書面同意完成將進行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為數32,0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償付為數32,000,000港元之代價而可能向賣方發行之21,361,815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CL」	指	First Oriental Cyclotron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名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名華」	指	名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名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FOCL之直接控股公司
「名華集團」	指	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First Oriental Medic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名華之直接控股公司，其51%、22%及27%權益分別由Health Walk、Kingdom Hill及Helix Overseas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Walk」或 「買方」	指	Health Wal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名華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Helix Overseas」或 「賣方」	指	Helix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即銷售股份之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7%權益及由梁月群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權益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98港元，乃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Kingdom Hill」	指	Kingdom Hil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2%權益，及由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一位董事（即楊華顯醫生）之妻子徐美玲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T掃描」	指	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一種可靈敏偵測癌症患者體內活性腫瘤組織之高度專業成像技術
「銷售股份」	指	名華集團股本中29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名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由賣方實益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名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Town Heal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ealth Walk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主席)
曹貴子醫生 (行政總裁)
許家驊醫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辦事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本集團透過Health Walk訂立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7%權益。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協議之賣方： Helix Overseas，梁月群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乃名華集團之主要股東。此外，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其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之妻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先前業務或其他關係。

協議之買方： Health Wal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名華集團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97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7%。

賣方就收購名華集團27%股本權益所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11,400,000港元。

名華集團為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用於醫學診斷之放射性同位素。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本公司現時透過Health Walk持有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51%。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名華集團之權益將增加至78%，因此名華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32,00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名華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1,361,815股新股份）支付，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98港元（乃按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發行予賣方或其提名人。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該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發行價，於完成時合共21,361,815股新股將予發行，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9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溢價約2.6%；
- (ii) 相等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98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569港元折讓約4.5%；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7.8%；
- (v) 較股份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6.36港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79,255,586港元及當日合共169,679,15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6.4%；及
- (vi) 較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6.03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7,507,000港元及當日合共176,955,15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2%。

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股份近期之買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名華集團之未來業務潛力及盈利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協議及協議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其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其條款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其他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v) 賣方給予之保證（詳情見協議）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有權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條件(iv)。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作廢及不再生效，在該情況下，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責任，惟先前之任何違反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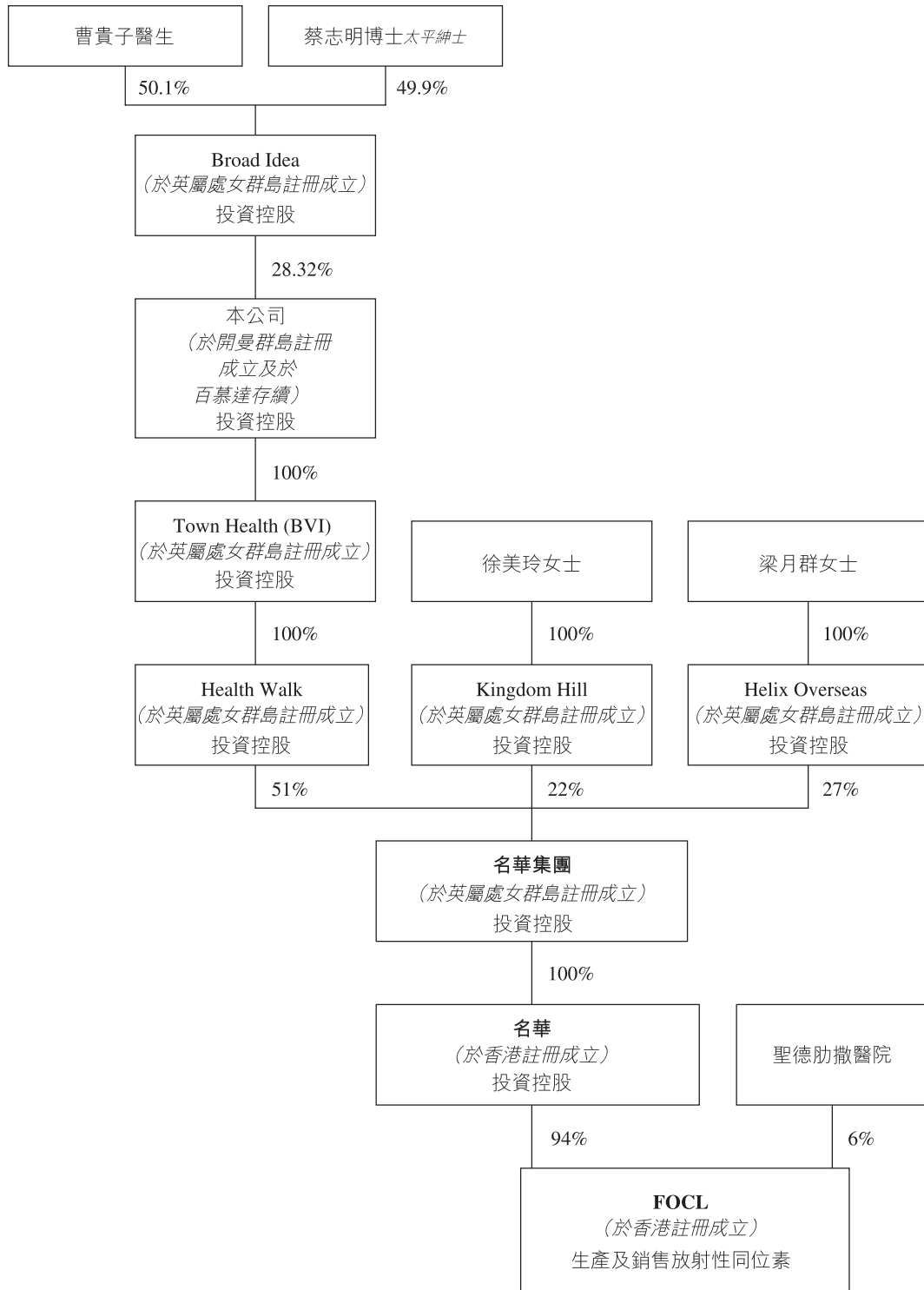
待條件全部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於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時，本集團將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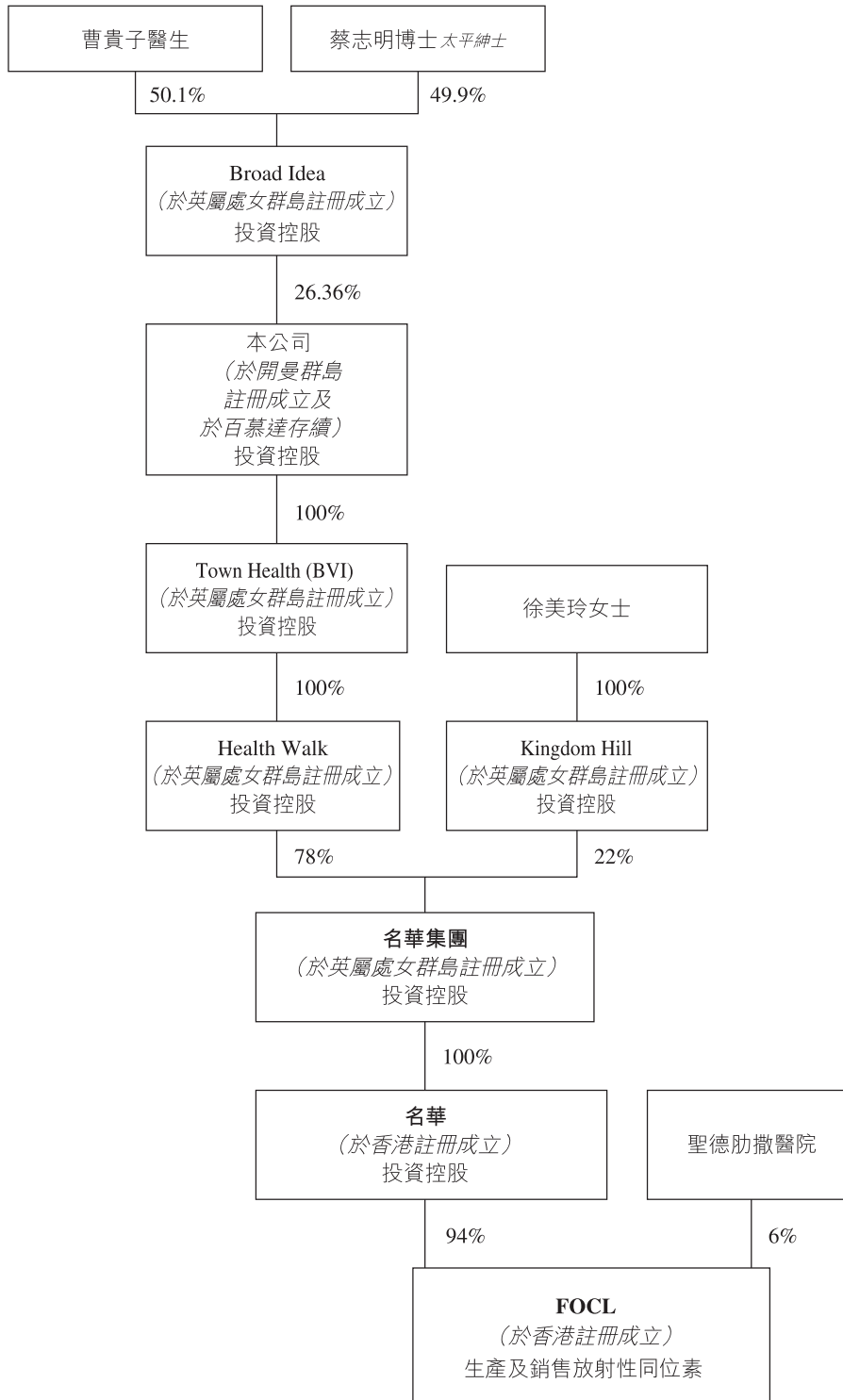
董事會之組成不會因收購而出現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香港普羅大眾服務之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主要以廣為熟悉之品牌名稱「Town Health Centre康健醫務中心」營業。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大致分類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

收購之目標為名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7%。名華集團目前分別由Health Walk、Helix Overseas及Kingdom Hill擁有51%、27%及22%。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供醫療診斷用之放射性同位素，出售予香港各大醫院及保健機構。放射性同位素用作確認異常身體進程的示蹤劑，因為部份自然物質會聚集於身體某部位：碘積聚於甲狀腺；磷積聚於骨頭，以及鉀積聚於肌肉。若為病人注射放射性物質後，可利用一台特製照相機（即PET掃描）拍攝器官內部之運作情況。因為有此等放射性同位素，醫生將能診斷癌症、心臟病及神經疾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乃依據名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所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十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5,885	21,001	20,303
除稅前溢利	10,245	17,864	14,885
除稅後溢利	8,441	15,332	12,401
資產淨值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2,117	21,183	8,121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於完成時，本集團於名華集團之控股股權將由51%增加至78%，目標集團轄下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本集團之賬目，入賬比例由51%提升至78%。

董事認為透過增加本集團於名華集團之控股股權，本集團將能對目標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政策行使幾乎絕對（即超過75%）之控制權，以至分享更高比例目標集團之財務利益。誠如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在過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運錄得盈利。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在可見未來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且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1)於最後可行日期；及(2)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road Idea (附註1)	81,488,523	28.32	81,488,523	26.36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100,000	0.03	21,461,815	6.94
			(附註2)	
公眾股東	<u>206,196,134</u>	<u>71.65</u>	<u>206,196,134</u>	<u>66.70</u>
總計	<u>287,784,657</u>	<u>100.00</u>	<u>309,146,472</u>	<u>100.00</u>

附註：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oad Idea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2%之直接控股公司，乃由(i)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實益擁有50.1%權益及(ii)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49.9%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及現時由賣方唯一股東梁月群女士持有之1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佈。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其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之妻子，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權，而其唯一股東梁月群女士現時持有100,000股股份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滙盈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而其唯一股東梁月群女士現時持有100,000股股份及因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公司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5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經考慮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滙盈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陳金釗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韋國洪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何國華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滙盈融資就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i)賣方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目標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其屬下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之妻子，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賣方並無擁有 貴公司股權，而其唯一股東梁月群女士現持有100,000股股份，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滙盈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i)收購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i)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故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收購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應付予滙盈融資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及所提述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執行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內容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可以倚賴，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收購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及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收購訂立協議，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於完成時， 貴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權將由51%增加至78%，目標集團轄下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 貴集團之賬目，入賬比例由51%提升至78%。

貴集團為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香港普羅大眾服務之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主要以廣為熟悉之品牌名稱「Town Health Centre康健醫務中心」營業。 貴集團之業務範圍大致分類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透過增加 貴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權， 貴集團將能對目標集團之管理、營運及財務政策行使幾乎絕對（即超過75%）之控制權，以至分享更多目標集團之財務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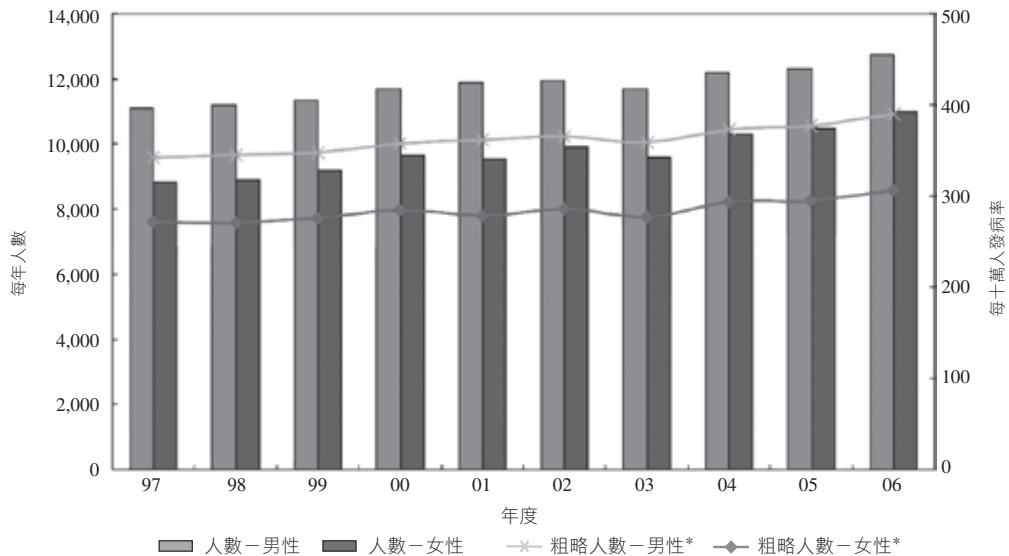
經計及(i) 貴集團業務之一乃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於完成之前 貴集團已於目標集團擁有51%之權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運錄得盈利；(iii)收購可使 貴集團在實施發展戰略及企業規劃時獲得更大靈活性，尤其是在產品研發方面；及(iv)收購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在可見未來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擴闊收入來源之良機，且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據此，吾等認為收購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整體利益。

未來前景及放射性同位素在行業內使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放射性同位素可用作確認異常身體進程之示蹤劑，因此，放射性同位素能幫助醫生診斷癌症、心臟病及神經疾病。根據香港政府衛生署統計資料，惡性腫瘤（癌症）及心臟病名列香港二零零六年十大死亡原因榜首。

經參考於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網站取得之最新癌症（全癌症）統計資料（於二零零六年發佈，如下圖所示），已登記癌症病例數目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穩步增加。由於放射性同位素普遍用於診斷癌症、心臟病及神經疾病，癌症病例數目增加可被合理視為是放射性同位素需求趨升之徵兆。

發病趨勢1997-2006年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網站

* 每十萬人之粗發病率乃按癌症病例數目總數除以疾病患者數目再乘以100,000計算得出

由於放射性同位素產品因其產品壽命及放射性同位素衰變期有嚴格限制而僅可在當地出售，故從海外進口放射性同位素十分困難。因此，海外競爭對手難以與 貴集團進行競爭。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由於該業務通常需要高技術及專門技能以監控營運及發展，業務之開設及持續營運亦需取得若干牌照，致使該行業本身在資本及網絡方面存在較高之准入門檻。新入行者要進入該行業將會非常困難。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PET掃描服務已於十多年前引入香港，於最近幾年更為普遍。目前香港有約10至20家醫院／保健機構提供PET掃描服務。鑑於(i)香港醫療市場，尤其是癌症診斷方面，服務明顯不足；及(ii)用於診斷之PET掃描服務日漸普及， 貴公司相信放射性同位素於行業內尚有大量未開發之商業潛力，及由於放射性同位素生產商甚少且放射性同位素供應量十分有限，放射性同位素需求於不久將來很有可能會出現大幅增長。

此外，目前人們更加關注健康及傾向於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故一般人可合理預測市場對有關服務乃至放射性同位素耗用量之需求有可能增加。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放射性同位素用於醫療癌症診斷用途並僅售予香港各大醫院及保健機構。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為該市場內少數營運商之一，自PET掃描服務引入香港以來已擁有逾十年經驗。吾等已查閱 貴公司提供之目標集團客戶名單，注意到目標集團擁有眾多有兩年以上業務關係之忠誠客戶。吾等亦查閱目標集團若干有關供應及購買放射性同位素之合約，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由於全部已簽署之合約均為中長期性質，故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之業務前景乃屬有利。

此外，根據執行董事之意見，PET掃描為醫療診斷常用技術之一，及執行董事預計其客戶不會採納用其他掃描技術以替代PET掃描技術，因為任何替代重置技術將使彼等客戶產生巨額重置費用。

鑑於(i)該行業之較高准入門檻；(ii)放射性同位素在衰變期方面受到嚴格限制，使海外供應商難以與目標集團進行競爭；(iii)關注健康之民眾日益增加使行業未來前景轉佳並可能提高放射性同位素需求及耗用量；(iv)目標集團於行業內之經驗；及(v)目標集團擁有眾多忠誠客戶，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買方（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與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名華集團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97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7%。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之代價為32,000,000港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名華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1,361,815股新股份）支付，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98港元（乃按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發行予賣方或其提名人。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據董事告知，董事會曾考慮以其他替代方式（如債務融資）支付代價，然而，由於全球信貸緊縮及金融危機導致貸款政策收緊，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加重貴集團之利息成本，且貸款可能須經金融機構詳細審查並經冗長時間談判後方可獲得。因此，吾等認為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以便向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並可隨時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備一旦適當業務或投資機會浮現或其營運有所需要時，可應付任何未來可能之資金需求，而不會使貴公司產生任何負債）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比較分析，當中概述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據該等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製造、開發及／或銷售生化、醫療及／或醫藥產品、設備及／或服務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提供總分類收入90%以上。鑑於吾等未能找到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目標集團完全相同業務之公司，吾等已選取從事與目標集團之行業類似（如生物化學、醫療及／或醫藥行業）之上市公司作為吾等所用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吾等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之適當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及竭盡所能後所獲悉，綜合得出42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據其最新刊發年報所披露，下表列出當中29家每股盈利為正數之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業務	市盈率（倍） (附註1)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H股(8247)	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 斷試劑產品；及醫藥產品	8.26
華熙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963)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	6.85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648)	在中國不同城市從事醫療網絡業 務，包括租賃醫療設備及就以先 進之放射技術從事腫瘤及／或癌 症相關疾病之專科診斷治療的醫 療中心之營運提供諮詢服務	0.16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250)	銷售診斷測試服務和產品，銷售 保健食品及醫藥產品	0.54

滙盈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東瑞製葯 (控股) 有限公司(2348)	非專利化學葯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無菌原料葯及粉針劑形式的頭孢菌素，並開發、製造及銷售頭孢菌素的葯物中間體產品和系統專科葯物	5.30
博智國際葯業控股 有限公司(1149)	在中國以南少林之品牌從事注射性葯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	9.86
中國製葯集團 有限公司(1093)	生產及銷售醫葯產品	7.34
積華生物醫葯控股 有限公司(2327)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葯產品，包括新葯及仿配方醫葯產品，以及保健產品	6.64
李氏大葯廠控股 有限公司(8221)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醫葯產品，買賣引進的醫葯產品	8.71
利君國際醫葯 (控股) 有限公司(2005)	研發、製造及透過網絡獨立零售商銷售各類成葯及原料葯	9.83
山東羅欣葯業股份 有限公司 — H股(8058)	製造及銷售醫葯產品	9.72

滙盈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33)	生產及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止咳藥、抗過敏藥物以及空心膠囊	9.22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1164)	醫藥產品研究與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	4.64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570)	醫藥產品製造及銷售	28.57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1889)	醫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	5.87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8049)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生化藥物	9.17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8186)	在中國提供醫療設備服務及相關配件、提供醫療研究及研發服務，以及銷售醫療設備	4.07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587)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婦科醫療藥品及女性藥用護理產品	5.61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生物科技相關業務 (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4.77

滙盈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2877)	中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	11.23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 高分子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8199)	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耗材 (如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產品及其他產品 (如血液淨化耗材、醫療設備及醫用PVC顆粒等)	30.94
廣州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874)	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12.24
金衛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8180)	生產與銷售自體血液回收機和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以及有關配件、提供造血幹細胞檢測、製備、分離及儲存服務及其應用技術服務	0.03
銘源醫療發展 有限公司(233)	製造及銷售蛋白芯片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子宮頸癌保健及經營上海市虹口區婦幼保健院	15.7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 H股(719)	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 (如針劑與片劑) 及化工產品	24.12

滙盈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和西藥藥品	10.84 (附註2)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 控股有限公司(397)	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相關服務之業務	70.09
亞洲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899)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9.29
東北虎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H股(8197)	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15.35
平均		11.90
中位數		9.17
最高		70.09
最低		0.03
收購		7.73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

1. 上述市盈率乃以上述上市公司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分別除以該等上市公司於最近期刊發年報中所披露之每股盈利計算。
2. 上述市盈率乃以該上市公司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已調整收市價除以該上市公司於最近期刊發年報中所披露之每股盈利計算。

吾等由上表得知，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1.90倍，市盈率中位數則約為9.17倍，幅度介乎約0.03倍至70.09倍之間。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15,330,000港元計算，收購之市盈率約為7.73倍（即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之27%），屬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

經參考由 貴公司提供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12,400,000港元，反映目標集團在經濟衰退下仍具有良好之盈利能力。

經考慮(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助於維持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ii)收購之市盈率約為7.73倍，屬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市盈率中位數；及(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12,400,000港元，反映目標集團在經濟衰退下仍具有盈利能力，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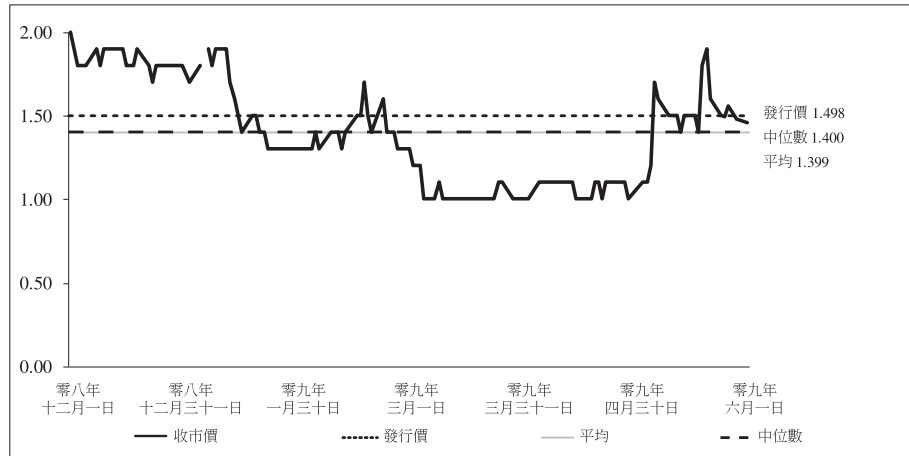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98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9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溢價約2.6%；
- (ii) 相等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498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569港元折讓約4.5%；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溢價約7.8%；
及

- (v) 較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6.03港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7,507,000港元及當日合共176,955,15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2%。

吾等回顧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協議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之歷史變動。下圖載列 貴公司之股份價格變動：



吾等從上圖得知，於回顧期間，發行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價及中位數。吾等亦留意到，以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7,507,000港元及於同日有合共176,955,157股股份計算，發行價較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6.03港元有所折讓。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因為(i)於回顧期間，股份一直按低於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3港元之價格水平買賣，故其不應作為吾等將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發行價進行比較之良好參考；及(ii)於回顧期間，發行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價及中位數。

3. 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誠如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繼續入賬 貴公司之賬目，入賬比例由51%提升至78%。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

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運均錄得盈利。因此，預期收購將拓擴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提升其盈利能力，惟須受目標集團於日後之實際營運表現所限。

資產淨值

根據最近期刊發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1,067,51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780,000股計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71港元。由於代價股份將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3港元之折讓價予以發行，故完成將使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繼續入賬 貴集團之賬目，入賬比例由51%提升至78%。鑑於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樂觀，預期 貴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將會得以提升，其資產將因此而增加，惟受目標集團日後之實際表現所限。

資產負債

根據最近期刊發之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借貸約153,530,000港元除以總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1,067,510,000港元）約為14.38%。於完成時，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於配發及發行21,361,815股代價股份後增加32,000,000港元。假設 貴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完成時保持不變，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下降，而發行代價股份後，資產淨值將會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

鑑於收購將使 貴公司能(i)對目標集團之管理行使幾乎絕對（即超過75%）之控制權；(ii)分享目標集團更多之財務利益；及(iii)獲得更高之資產淨值並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股東之股權於完成時被即時攤薄。

下表載有 貴公司(1)於最後可行日期；及(2)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 (附註1)	81,488,523	28.32	81,488,523	26.36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100,000	0.03	21,461,815	6.94
			(附註2)	
公眾股東	<u>206,196,134</u>	<u>71.65</u>	<u>206,196,134</u>	<u>66.70</u>
總計	<u><u>287,784,657</u></u>	<u><u>100.00</u></u>	<u><u>309,146,472</u></u>	<u><u>100.00</u></u>

附註：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oad Idea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2%之直接控股公司，乃由(i)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實益擁有50.1%權益及(ii)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49.9%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連同現時由賣方唯一股東梁月群女士持有之100,000股股份。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由約71.65%攤薄至約66.70%。然而，鑑於(i)現有股東（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ii)股東或會從 貴集團收購後提升之盈利能力及擴大之收入基礎中獲利；及(iii)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將為 貴集團保留充足及可靈活運用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機遇，吾等認為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水平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執行董事

劉明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	81,488,523	28.32%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	81,488,523	28.32%

附註：該81,488,523股股份由Broad Idea持有，該公司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分別持有50.1%及4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均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之81,488,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曹貴子醫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亦為Broad Idea之董事，而Broad Idea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根據初步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董事會相信導致有關預期重大虧損之主要原因為(1)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體檢」）（股份代號：397）及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獲全面贖回；(2)本公司授出之僱員購股權及向平安信託授出之認購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預計虧損，上述購股權及認購權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年結日仍尚未行使；(3)本集團於香港體檢投資之減值虧損；(4)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及(5)金融海嘯導致可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述其意見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建議，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融資及其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尚銘先生。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可供查閱：

- (i) 該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iii) 滙盈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1頁；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Health Walk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elix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名華醫療科技」）之27%已發行股本，於協議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1.498港元向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發行及配發32,0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為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發行及配發合共21,361,81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與配發此等新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協議所載之應付代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該等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屬必須、合適及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施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